

2023 年度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泰州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能动履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提供有力检察保障。市检察院获评全省设区市检察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市级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市检察院班子被市委表彰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好班子。全国十佳公诉人丁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一等功，全国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标兵金秋桦获评“江苏最美

法治人物”。共有 33 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典型案例，46 项经验做法获省级以上转发推介，62 次在全国、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

一、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举办 2 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班，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深入落实省检察院走在前做示范行动方案，按照市委更高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出台护航大健康产业法治化营商环境 10 条措施，开展十大专项监督活动，相关做法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改革创新奖一等奖。全省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把群众当亲人”主题宣讲会在泰州举行，我市 2 名干警获评优秀宣讲人并在全国宣讲。大力弘扬“三个不相信”精神特质，在省检察院举办的 4 项全省业务竞赛中，8 名干警获评标兵、能手，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把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夯实对党绝对忠诚根基，2 篇论文在全省政法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果交流会上获奖。大兴调查研究，围绕涉税案件办理、安全生产治理等难点堵点问题深入一线调研，形成制度性成果 4 项，10 篇调研报告获省

检察院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唯实唯勤推动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制定检察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为民服务清单 11 项，靖江市检察院“明霞窗口”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从严从实检视整改，梳理企业合规、年轻人才培养等 10 个方面问题，系统推进、逐一销号，均已整改到位。

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以检察工作理念现代化为先导，通过学习培训、反向审视等，引导干警精准运用法律和政策，努力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充分考虑社会大众的朴素情感，积极顺应民心，全面规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起诉 1468 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在办理妨害边境管理系列案件中，明确惩治重点，对 20 余名因生计需要办理虚假商务签注多次出入境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相对不起诉，彰显检察智慧和担当。加强轻罪治理，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制度，妥善办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 81 件。靖江市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提升轻罪治理水平。

二、坚持为大局服务，能动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

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首要任务履职尽责，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泰州建设，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等犯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127 人、提起公诉 5189 人。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

全，与市国安局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会同公安机关建立“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机制，办理涉恶案件 5 件 28 人。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妥善办理公安部交办的“5·18”“7·17”特大缅北电信诈骗专案，已受理审查 310 人，做到应捕尽捕、应诉尽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察行”专项监督活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27 人，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禁止令制度在全省适用，助力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相关做法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作用，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83 人，对 9 名处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依法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镇江市原副市长潘早云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案，南京市六合区委原书记李万平受贿案等要案。

致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要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护航民企”专项行动，2 个项目入选全省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典型事例。依法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60 人，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行政裁判和执行案件 40 件。姜堰区检察院立案监督一起意图通过虚假诉讼骗取企业 3900 万元的合同诈骗案，帮助企业解除财产保全，促成恢复生产经营。靖江市检察院成功办理全省首例破产重整企业金融信用修复行政监督案，助力企业破解融资难题，保障正常运行，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典型案例。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合规案件 29 件，对已通过整改的 13 家

企业、15 名负责人依法从宽处理，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职工饭碗没了”。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犯罪 60 人，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发布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白皮书，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持惩治、预防、治理并举，获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坚决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某地方政府依法履行耕地复垦职责案，入选省检察院保障粮食安全参考性案例。持续跟进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废旧农膜污染问题的建议，督促清理废弃农膜垃圾 130 余吨，并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将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公益诉讼写入地方立法。紧盯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督促履职到位，改善人居环境，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权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协同保护意见，进一步规范兴化大米、泰兴花生等农产品地理标志应用，提升品牌价值，助力兴村富民，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积极争取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支持，推动检察建议采纳情况纳入市平安建设、法治泰州考核，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更好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作用。两级检察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83 件，采纳率 100%。市检察院制发的防范拐卖儿童违法犯罪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针对某青年公寓快递服务中

心无证经营、违规收取“服务费”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帮助 3 万余名外来务工青年解决“快递烦恼”，推动在全市开展专项清理，助力建设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

三、坚持为人民司法，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强化民生民利司法保障。关注群众“急难愁盼”，依法能动履职化解民生难题。高港区检察院针对瓶装燃气安全隐患，与人大监督同向发力，共同推动管道天然气建设成为政府民生实事 1 号项目，让更多老百姓享受安全经济的供气服务。用足用好司法救助，向因案陷入困境的 337 名受害方发放救助金 714 万余元。泰州、海陵两级检察院联合救助因家人被电信诈骗、经济困顿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王某某，联动妇联开展多元化社会救助，该案入选省检察院、省妇联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切实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姜堰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事实无人赡养老人认定难问题，推动主管部门明确“事实孤老”情形，多渠道给予基本生活救助。高港区检察院推动解决“半失能”老人居家养老难题的做法，全国两会期间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受到代表委员好评。扎实开展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夜间施工、“飙车炸街”等扰民问题，监督类案 18 件，并联合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出台文件，明确部门职责，合力守护群众“安静权”。

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积极打造“凤城护未”工作品牌，

持续加强综合履职，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159 人。姜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唐某另有网络侮辱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因被害人自我救济难以实现，依法追加指控侮辱罪，获法院判决支持，促自诉转公诉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高港区检察院在严惩网络“隔空猥亵”犯罪的同时，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学生安全上网教育，并向被害人家庭发出《督促监护令》，推动压实家校教育监管责任。深化未成年人遭近亲属侵害犯罪记录特别封存制度，省检察院在泰州召开专题研讨会，该制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十佳项目。海陵区检察院开展从业禁止判决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向公安、社区等制发《预警提示函》21 份，预防犯罪分子再犯罪。海陵区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靖江市检察院吴海英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市检察院连续 11 年实现重大时间节点涉检赴省进京零信访。压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责任，共包案办理 147 件，化解率达 100%，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长办案工作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高港区检察院检察长两次到监狱听取服刑人员金某诉求，耐心释法说理，并协同法院解决财产刑执行症结，化解长达 6 年的信访积案。全面推广检察听证，开展简易听证和上门听证 454 件次，让当事人有理能讲、有怨能诉、有感能解。泰兴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因银杏树引发纠纷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中，强化释法

说理，主动上门听证，妥善化解了持续 30 余年的邻里矛盾，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

按需定制开展精准普法。充分发挥泰州检察普法中心的阵地作用，针对干部群众的不同法治需求精准普法，已接待 1.3 万余人次，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实地考察时充分肯定。加强新媒体建设，泰兴市检察院“晶晶说法”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积极打造“不上当·泰检单”反诈宣传品牌，制作的短视频在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创意大赛中获奖。医药高新区检察院拍摄的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微电影《回家》，在中央政法委举办的第七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中荣获微电影一等奖。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推出全国首款未成年人普法角色扮演剧本，在沉浸式体验中传播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首发仪式吸引 6 万余人在线观看。

四、坚持为法治担当，力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坚守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全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在强化法治担当中维护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作用，刑事案件质量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 286 人、监督撤案 264 人，追加逮捕 41 人、追加起诉 85 人。在办理一起组织卖淫案中，通过全面审查、梳理证据，依法追加逮捕 1 名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主犯，并在全市开展类案监督，督促立案 9 人，追加起诉 3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31 件，与审判机关

共同提升刑事案件质量。全省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泰州召开，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充分肯定。泰兴市检察院对一起被告人拒不认罪的性侵幼女案提出抗诉，增加认定 5 笔犯罪事实，被告人刑期由有期徒刑 8 年改为 13 年。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强制医疗执行隐患专项调查，推动有关部门协同履职，对 18 名被强制医疗人集中收治。

努力做精民事检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司法需求，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提出民事抗诉、再审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8 件，法院已采纳 71 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推动纠正 33 件。靖江市检察院对汽车销售公司利用豪华品牌汽车高“零整比”漏洞骗保的行为进行监督，关联案件均获法院再审改判，并推动鉴定评估机构规范车损鉴定，纠正行业“潜规则”。强化类案监督，维护实质公平正义。兴化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一起因重名被错列被告的民事债务纠纷案，帮助当事人卸下近 30 万元“欠款”，并联合相关部门出台防范错列被告工作意见，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类案典型案例。

做实补强行政检察。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发出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49 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共同化解行政争议 73 件，相关做法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一起行政争议案件中，全省三级检察院一体履职，与属地政府多次对接，共同帮助智力残疾“外嫁女”陈某办理残疾证，并妥善解决其离婚后无固定住所的问题。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姜堰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道路交通安

全执法领域协同机制，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兴化市检察院办理的推动职能部门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社会治理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

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245 件，绝大多数问题都在诉前得以解决。聚焦社会关切的热点和群众关心的难点，开展党委书记、人大主任、政府首长、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等“六长”出题工作，检察机关全力做好答题，6 个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六长出题”典型案例，相关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现场会上作经验介绍。持续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专项行动，坚持“水、鱼、砂、岸、城”全方位保护，相关经验在全省公益诉讼检察现场会上交流。兴化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大纵湖湿地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监督活动，医药高新区检察院针对部分医疗美容机构使用不合格产品，推动职能部门开展行业整治，该案入选全省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积极推进检察侦查。依法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责，共立案侦查 4 人，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在“假立功”专项检察中，立案侦查一起 3 人合谋制造假立功的徇私枉法串案，并对原案认定立功提出抗诉，获法院判决支持。对证据有疑问、有争议的案件，积极行使自行侦查权，快速查明事实，提高办案质效，全年共开展自行侦查 345 次。兴化市检察院发现汪某危险驾驶案案发异常，经自行侦查查明，曹某因犯罪被

审查起诉，为获得立功机会，与他人合谋指使汪某醉驾供其举报，该院以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等对 3 人监督立案，法院均判处有期徒刑。

五、坚持人才强检，持续锻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之风，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与时俱进提升素能。制定青年人才暨年轻干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全市检察人才和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实施检察人才“三年深耕计划”，举办“新入职人员实案实训训练营”，帮助新进人员熟悉流程、快速入门。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实案实训基地，开发系列精品课程，完善检察官规范化训练机制，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充分肯定。开展庭审观摩点评活动，提升检察官出庭指控能力。持续打造“泰检·思享汇”工作品牌，为干警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已举办 20 期。着力培养领军人才，4 人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才库，2 人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5 个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模型竞赛中获奖，2 个法律监督模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介，相关做法获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主体责任，开展“谈心家访月”活动，发挥家庭助廉作用，织密八小时外监督网，相关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上交流，全市检察机关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积极配合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切

实抓好问题整改。对 7 家基层院开展政治督察，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开展全流程“嵌入式”检务督察，推动提升办案质效。坚持铁规禁令越往后越严，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全市检察人员共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737 件。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树牢人大意识，深入落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汇报护航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接受审议评议，更好改进工作。兴化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相关做法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精准服务代表履职，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评议等活动 1268 人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情况，认真办好 3 件政协委员提案。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邀请监督检查办案 855 件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102 次，让人民群众走进检察院，让检察院走进人民群众心中。深化检律良性互动，会同市司法局出台文件，做实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相关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第二部分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20.0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3.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15.08	本年支出合计	6,21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215.08	总计	6,215.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15.08	6,21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0.09	4,720.09						
20404	检察	4,720.09	4,720.0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9.19	3,619.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3	126.03						
2040403	机关服务	310.00	3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4.87	66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5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0	51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20	3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0	16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19	97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19	9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54	32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82	33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15.08	5,105.18	1,10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0.09	3,619.19	1,100.90			
20404	检察	4,720.09	3,619.19	1,100.9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9.19	3,619.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3		126.03			
2040403	机关服务	310.00		3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4.87		66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5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0	51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20	3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0	16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19	97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19	9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54	32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82	33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20.09	4,720.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512.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3.19	973.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15.08	本年支出合计	6,215.08	6,215.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215.08	总计	6,215.08	6,215.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15.08	5,105.18	1,10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0.09	3,619.19	1,100.90
20404	检察	4,720.09	3,619.19	1,100.9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9.19	3,619.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3		126.03
2040403	机关服务	310.00		3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4.87		66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5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0	51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20	3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0	16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19	97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19	9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54	32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82	33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05.18	4,652.85	452.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5.32	4,445.32	
30101	基本工资	527.01	527.01	
30102	津贴补贴	1,273.16	1,273.16	
30103	奖金	1,175.98	1,175.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8	37.0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20	34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60	16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29	133.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5	7.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30	4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8		437.38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57		4.57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29.60		29.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8.97		1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55		25.55
30229	福利费	0.49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		39.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6		95.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5		10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53	207.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3.73	183.7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2.13	22.1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4.95		14.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5		1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15.08	5,105.18	1,10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0.09	3,619.19	1,100.90
20404	检察	4,720.09	3,619.19	1,100.9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9.19	3,619.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3		126.03
2040403	机关服务	310.00		3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4.87		66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5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0	51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20	3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0	16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19	97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19	9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54	32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82	33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05.18	4,652.85	452.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5.32	4,445.32	
30101	基本工资	527.01	527.01	
30102	津贴补贴	1,273.16	1,273.16	
30103	奖金	1,175.98	1,175.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8	37.0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20	34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60	16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29	133.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5	7.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30	4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8		437.38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57		4.57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29.60		29.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8.97		1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55		25.55
30229	福利费	0.49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		39.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6		95.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5		10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53	207.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3.73	183.7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2.13	22.1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4.95		14.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5		1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65	0.00	75.95	35.96	39.99	2.70	17.51	18.97	78.65	0.00	75.95	35.96	39.99	2.70	17.51	18.9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4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1	参加培训人次(人)	4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8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2.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57
30206	电费	38.00
30207	邮电费	29.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8.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55
30229	福利费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4.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66.3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4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8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4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1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4.95 万元，减少 4.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215.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21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95 万元，减少 4.53%，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经费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215.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1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95 万元，减少 4.53%，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经费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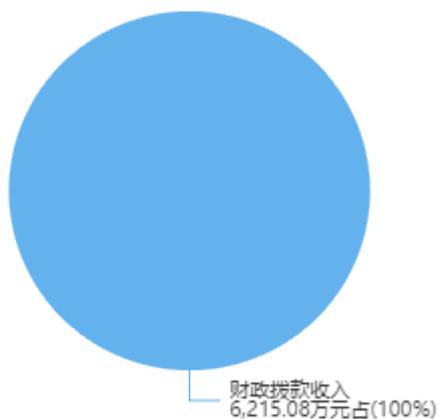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215.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5.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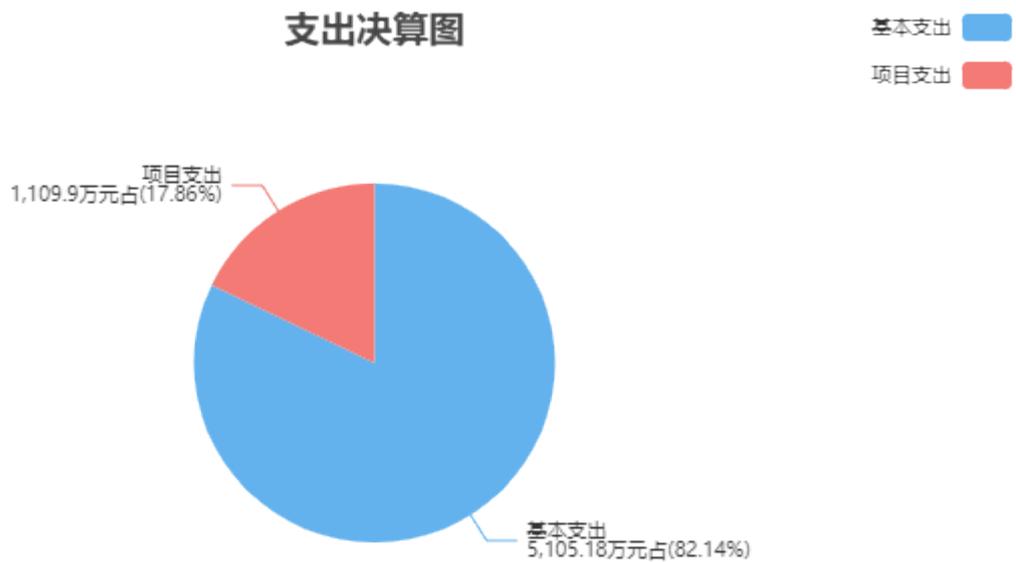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1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5.18 万元，占 82.14%；项目支出 1,109.9 万元，占 17.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1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4.95 万元，减少 4.53%，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经费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1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95.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02.51 万元，支出决算 3,61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6.05 万元，支出决算 12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费开支减少。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10 万元，支出决算 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64.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4.37 万元，支出决算 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2.18 万元，支出决算 16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5.83 万元，支出决算 30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7.54 万元，支出决算 3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17.22 万元，支出决算 33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老职工一次性

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05.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5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45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1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95 万元，减少 4.53%，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经费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05.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5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45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0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疫情政策调整放开，办案业务正常开展，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57%；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使用省政法转移装备资金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96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 万元，接待 37 批次，33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调研、学习指导、办案业务交流等工作餐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400 人次，开支内容：宣教处长会、检务督察工作会、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现场会、“我把群众当亲人”主题宣讲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研讨会等会议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1 个，组织培训

422 人次，开支内容：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省检察官学院以及本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6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主要为疫情政策调整放开，办案业务正常开展，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8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7.6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215.0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